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13:00

貳、地點：農學院第 1 會議室(AR102 室)

參、主席：徐睿良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感謝校慶期間各單位舉辦的精彩活動，深獲校內長官與校友的認可，感謝各位的努力。

陸、上次(113 年 9 月 4 日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序	提 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AR111 於 113 年 4 月下旬起空間申請通過情形，提請核備。	准予核備。	照案執行。
提案二	研議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準則業已公告於本院網頁。
提案三	本院辦理 112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無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薦 112 學年度招生註冊率優良之系(所、學位學程)為團體組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3 年 11 月 1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31600697 號及教務處 113 年 11 月 13 日第 1131000415 號通知辦理。
- 二、112 學年度招生註冊率優良之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學制	系(所、學位學程)
日間部四技	農園生產系、森林系、水產養殖系、生物科技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食品科學系
碩士班	森林系、生物科技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食品科學系
進修部四技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六

點第(二)項：辦理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招生，註冊率相對評比優良，並經教務處簽定、系或院推薦並提經系院級會議提報團體推薦獎勵人選者，遂推薦上述系(所、學位學程)為團體組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

四、檢附上述系(所、學位學程)的推薦名單各一份，如參閱資料1。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梁佑慎主任先行迴避)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農園生產系海青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農園生產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3 年 11 月 1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31600697 號通知辦理。
- 二、農園生產系梁佑慎主任領導該系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海青班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11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參閱資料 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鄭雪玲主任先行迴避)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生物科技系雙聯學制，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生物科技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3 年 11 月 1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31600697 號通知辦理。
- 二、生物科技系鄭雪玲主任等多位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雙聯學制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6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參閱資料 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林錦盛主任先行迴避)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產學攜手專班及木藝技優領航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3 年 11 月 1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31600697 號通知辦理。
- 二、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林錦盛主任等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產學攜手專班及木藝技優領航專班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3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參閱資料 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沈朋志主任先行迴避)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3 年 11 月 1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31600697 號通知辦理。
- 二、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沈朋志主任等多位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產學攜手專班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10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參閱資料 5。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院務需求，擬研修相關辦法，俾利院務運作及相關行政作業。
- 二、研議修正內容如下：

條文	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本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及評估本學院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與計畫。 二、建議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之組織調整等事項。 三、研議本學院有關學術研究之政策與措施。 四、研議本學院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合作及策略聯盟等相關議題。 五、研議本學院空間之規劃及調整。 六、研議本學院各學術單位之發展經費。 七、研議本學院院務會議交付之重大院務發展事項。	本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及評估本學院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與計畫。 二、建議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之組織調整等事項。 三、研議本學院有關學術研究之政策與措施。 四、研議本學院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合作及策略聯盟等相關議題。 五、研議本學院空間之規劃及調整。 六、研議本學院各學術單位之發展經費。 七、研議本學院院務會議交付之重大院務發展事項。	修正組織名稱：原為「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正為各系(所、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及諮詢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及諮詢委員共同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熱帶農業研究	1.刪除共同兩字以利行政執行力。 2.修正組織

	主任擔任之。 二、諮詢委員由本學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中心主任擔任之。 二、諮詢委員由本學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名稱。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本校校長或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本校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或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刪除「、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等文字以利行政執行力。

三、檢附修正草案，如參閱資料 6。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00)